

“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应走一体化综合治理的道路

An Integration Road Should be Taken in Eco-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Changjiang River Delta

宋言奇/SONG Yan-qi

苏州大学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 江苏苏州 215021

China Rural Urbanization Research Centre,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Jiangsu Province, China

编者按：目前“长三角”地区的生态安全状况不容乐观。“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状况的改善，不能仅仅依靠该地区内各城市“独善其身”，而必须走一体化综合治理的道路，这也是“长三角”地区各方的必然选择。“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一体化综合治理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包括从体制、经济、规划、监督技术等诸多层面予以展开。鉴于此，苏州大学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宋言奇先生就如何构建“长三角”区域生态安全一体化综合治理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生态安全主要有两个层面：显安全层面和潜安全层面。显安全层面指防止环境突发事件，如地震、传染疾病蔓延等对人类造成的伤害与威胁；潜安全层面指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与资源减少等对人类造成的伤害与威胁。这两个层面是不可分割的。

“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的状况，目前不容乐观。笔者认为，“长三角”地区各方在生态安全方面有着“唇齿相依”的关系，各方必须在生态安全方面走向一体化。

生态安全不能就城市论城市，必须着眼于区域层面。从生态学的角度分析，地球是一个生态整体，各部分之间是普遍联系的，充满着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与信息传递。这种普遍联系的生态规律，是不会因为人为的行政区划划分而改变的。因此，一个城市的生态安全的获得，不能采取就城市论城市，或画地为牢式的方法去解决，而必须从更大的区域着眼，否则只能收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效果。目前，大到世界性区域，如欧盟等，小到一个国家内部区域，如美国东海岸城市群等，都注重区域生态安全一体化。故生态安全必须从区域层面着手，“独善其身”的做法难以从根本上奏效。

“长三角”地区各方有着“唇齿相依”的生态联系，需要从整体上考虑生态安全的问题。例如，太湖构成了“长三角”生态核心，长江（下游）构成了“长三角”生态命脉，东海构成了“长三角”生态依托。四通八达的水道，又将这一湖、一江、一海沟通起来，使“长三角”区域生态在客观上形成了一个整体。任何一个城市的生态变化，都会通过水网，极大地影响到其它城市的生态安全，从而一荣俱荣、一损俱损。除了水的因素，“长三角”各方在大气、地质方面也有着密切的耦合性。这种

格局，需要相关各方尊重自然生态规律，以整体的角度考虑生态安全问题。

“长三角”各方不仅具有密切的生态联系，而且具有强烈的生态活动与生态互动的特点。“长三角”区域的生态活动强度非常大。在我国，“长三角”区域人口最密集；能源消费密度最高；各种资源消耗最集中；工业和生活废弃物排放最多。“长三角”区域的生态互动强度也非常大。“长三角”各方之间有着强度较大而且频繁的人流、物流、能量流以及信息流，整个区域与其它区域之间的人流、物流、能量流以及信息流互动也十分强烈。区域内以及区域间强烈的生态活动与生态互动局面，需要各方一体化、理性地思考生态安全的问题，否则将会处于被动的局面。

“长三角”生态安全一体会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体制、经济、规划、监督以及技术诸多层面予以展开。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 体制层面 其一，应建立区域生态安全协调机制。“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一体化的构建，必须克服行政障碍，区域生态安全协调机制的建立是必须的。生态安全协调机制应以区域相关各方自发合作为主。为此，在近期，“长三角”地区内各城市应成立专门的协调机构，对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地段与生态敏感地区的生态修复等进行共同协商，并尽快付诸行动。在远期，“长三角”地区内各城市应探索长效体制，在生态安全协调方面形成制度化、组织化与法律化。其二，应建立区域生态安全应急合作机制。如果缺乏这种应急合作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该地区将会蒙受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这种应急合作机制包括预警机制、预测机制、处理机制和组织机制。

2) 经济层面 其一，应建立区域生态市场机制。为防止环境恶化，保证区域生态安全，“长

三角”各方必须一体化地考虑污染排放问题。区域生态市场机制的建立，就是在区域内，把排污总量控制在生态阈值的范围内，在此基础上区域内各方合理地分配排污权。在产权明晰的情况下，允许各城市以及城市中的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其二，应建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为防止因环境恶化而削弱对经济发展支撑现象的发生，保证区域生态安全，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构建是十分必要的。区域各方应实现资源利用一体化以及产业布局一体化的格局。

3) 规划层面 其一，应实施区域生态安全总体规划。“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一体化格局的实现，离不开生态安全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将从整个区域协调发展的高度，按照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环境容量的要求，整合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资源，明确区域内各开发地域，以及相应的开发方式和要求；合理划分区域水资源、海岸资源、土地资源等的使用。其二，应实施区域内生态安全专项规划。当前，“长三角”地区一些生态公地与生态敏感地带，如太湖、长江下游以及东海等，迫切需要制订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规划。

4) 监督层面 其一，应积极发展第三组织（NGO），使其参与环境管理。其二，应强化公众参与意识。“长三角”地区各方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公众参与。如扩大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以及建立公众参与制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机制。

5) 技术层面 其一，应进行生态安全技术联合攻关。“长三角”地区各方应联合进行科技攻关，以促进“长三角”区域的生态安全。相应各方可以在饮用水安全、节能技术、卫生安全等领域进行广泛合作。其二，应实现生态安全技术的共享。

（责任编辑 肖庆山）

来稿日期：2005-08-05

作者简介：宋言奇，男，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1号苏州大学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讲师，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与环境社会学；

E-mail: songjiahang2001@163.com